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Chengdu Leejun Industrial CO.，LTD.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魏勇、张乔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何亚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008年底出台的4万亿"投资计划及四川5.12"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等投资对辊压机产生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好。考虑到公司从1999年成立以来除2007年度分配过2,000万元的现金外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根据盈利与现金流量情况，并结合设立股份公司以后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41,202.04万元和37,500.00万元，占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9%、149.78%和65.04%。2009年、公司进入矿山辊压机市场，该市场目前处于开拓期，公司会采取比水泥辊压机市场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需要较多的现金来支撑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计划未来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较报告期有所降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②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③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④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⑤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324,013.963.07元。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自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本公司研发生产的辊压机主要用于水泥生产、原矿开采等领域，其所涉及的水泥、矿山等行业和应用领域，受下游铁路建设、公路建设、水利建设等基础行业发展状况的制约及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在政策上一向给予重点支持，将会给水泥、钢铁等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从而促进水泥、矿山等行业对辊压机的需求。如：为应对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国家积极推进4万亿投资计划；5.12汶川大地震后，国家积极推进灾后重建。上述经济政策的实施，刺激了2009年和2010年新建水泥生产线的大规模建设，带来了辊压机市场的爆发式增长。相应，上述经济政策带来的水泥生产线大规模投资对辊压机的爆发式市场需求会随着政策逐步实施而减缓。同时，近来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调控力度，这直接影响到水泥、矿山等行业，从而会间接影响到辊压机制造行业的景气度。

因此，国家对相关宏观经济政策进行调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②水泥辊压机市场规模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我国于2008年底推出4万亿投资计划，及四川5.12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国内大规模投资新建水泥生产线，对辊压机产生了较大的市场需求，2009年公司新签订单总额约18亿元，较2008年增加6亿元。随着政策的逐步实施，辊压机的市场需求逐渐回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2010年公司新签订单总额约12亿元，较2009年减少6亿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约16.3亿元。因此，2009年新建水泥生产线大规模投资所带来的辊压机整体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2009年9月26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将水泥行业作为产能过剩的产业向限制发展，发改委将严格限制新建水泥生产线，未来新建水泥生产线仅来自于等量淘汰的落后产能，因此未来新建水泥生产线将会减少，相应对辊压机的市场需求将降低。

同时，2004年以前我国建成投产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生料粉磨系统和熟料粉磨系统基本上采用球磨机，能耗较高，在国家大力推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背景下，预计会进行技术改造，从而对辊压机产生新增需求。但客户进行技术改造的时间和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来水泥生产线技改对辊压机的新增市场需求在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在2009年水泥市场辊压机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特殊性，以及水泥行业产能整体过剩导致新建生产线减少、技改生产线进度不确定的背景下，水泥辊压机整体市场规模存在下降的风险。

③技术外泄的风险

作为一种粉磨方式，辊压机高效节能的特点是由辊压机本身的结构和粉磨工艺系统所决定。公司在辊压机设备及粉磨系统工艺方面拥有多项技术，如粉磨工艺系统的设计、液压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集成、辊压机耐磨层的生产和装配等。由于受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制约，公司辊压机的轴芯、轴套、液压系统部件、电气控制系统部件等均采取外协定制或外购等方式生产，因此，若部分外协加工企业将公司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或加工诀窍等泄露给竞争对手，则公司存在技术外泄的风险。

④辊压机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辊压机已开始应用于矿山行业，预计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为迎合矿山辊压机市场的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型辊压机生产基地和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生产基地以满足矿山行业对辊压机的市场需求。

由于辊压机近年来刚开始应用于矿山行业，目前还未得到广泛的应用，如果矿山企业不愿意承担粉磨工艺变革的风险，仍然坚持使用传统的粉磨设备，如圆锥破碎机或球磨机，则辊压机在矿山行业的推广情况将不及公司的预期。同时，由于矿山行业粉磨系统较水泥生料、熟料的粉磨系统更为复杂，涉及到多段破碎、筛分、磁选、抛尾等多个工艺流程，公司在水泥粉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工艺设计的经验，但能否在矿山粉磨行业得到普遍的接受和推广还需更长时间的验证。因此，公司研发设计的矿山辊压机粉磨系统若未达到理想的粉磨效果，得不到客户的认同，则公司在矿山行业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此外，随着辊压机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竞争对手在部分关键技术领域有可能会取得突破，从而具备生产矿山辊压机的能力，因此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国内辊压机生产企业进入矿山辊压机市场。同时随着辊压机逐渐被国内矿山企业所接受，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有可能导致国外辊压机生产企业进入本细分市场。国际、国内竞争对手的进入，将导致公司在拓展矿山辊压机市场时面临的竞争加剧。

⑤公司2009年订单数量较多，2010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未来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我国于2008年底推出4万亿投资计划，及四川5.12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国内大规模投资新建水泥生产线，对辊压机产生了较大的市场需求，2009年公司新签订单总额约18亿元，较2008年增加6亿元，预收款项增加41,399.34万元，2010年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和新签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6月30日/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预收款项	29,412.62	-36.10	46,027.69	-43.70	81,751.38	102.60	40,352.04
新签订单（含税）	54,260.58	-11.00	123,282.50	-32.76	183,349.00	50.45	121,866.18

自2010年以来，新建水泥生产线的进度回归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及2011年国家实行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利率等宏观调控措施，2010年度新签订单较前一年下降32.76%，2011年上半年新签订单较2010年同期下降11.00%，从而导致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预收款较上年末分别下降35,723.69万元、16,615.07万元。因此，公司2009年取得的订单数量较2008年大幅增加，2010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由于2009年新建水泥生产线大规模投资所带来的辊压机整体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若未来发改委新批的水泥生产线减少，国家继续实行紧缩性的宏观调控措施，则水泥辊压机市场规模将出现下降。同时矿山辊压机市场规模增长不及公司预期，将导致公司取得的辊压机订单减少，因此，公司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描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2%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0元（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魏勇、张乔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何亚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销方式	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人民币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中、英文名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Leejun Industrial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何亚民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3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610045）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28-85370138 传真：028-85370138
互联网网址	www.cdleejun.com
电子信箱	leejun@cdleeju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是1999年成立的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起人及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1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1亿股，发起人何亚民、何佳、魏勇和张乔龙以各自持有的利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8CDA3013-12号《验资报告》，确定各发起人投入利君股份出资已到位。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07000122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6,000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22%。

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亚民	货币资金	40,333,333	40.33
何 佳	货币资金	39,000,000	39.00
魏 勇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
张乔龙	货币资金	666,667	0.67
合 计	-	100,0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何亚民	自然人股	145,199,999	40.33
2	何 佳	自然人股	140,400,000	39.00
3	魏 勇	自然人股	72,000,000	20.00
4	张乔龙	自然人股	2,400,001	0.67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比例（%）	担任职务
1	何亚民	510721197570223XXXX	145,199,999	40.33	董事长
2	何 佳	510781198303063XXXX	140,400,000	39.00	-
3	魏 勇	510102196603183XXXX	72,000,000	20.00	董事、总经理
4	张乔龙	440525196107155XXXX	2,400,001	0.67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5,199,9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33%；何亚民先生的女儿何佳持有本公司140,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00%。

除上述所列示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粉磨系统的关键设备辊压机为核心，面向水泥生产、原矿开采后的矿物加工等多个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辊压机作为水泥与矿山等行业粉磨系统的核心设备，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节能减排新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研发生产的辊压机主要用于水泥、矿山等行业物料（如水泥生料、水泥熟料、矿石、铁精粉、矿渣等）的粉磨。

公司研发生产的选粉机作为辊压机粉磨系统的重要配套设备，其主要用途为：将经辊压机粉磨后的物料打散、分选，细颗粒作为成品，粗颗粒返回辊压机再次粉磨。通过选粉，可以减少对细颗粒物料的过度粉磨，节能降耗。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辊压机单位价值较高，主要通过投（议）标的方式销售产品。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轴芯/轴套、减速机、轴承、钢板、电机等。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水泥辊压机市场过去一直为国际企业所垄断。随着国内企业在诸多关键技术方面的突破，国产辊压机在质量、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方面已接近甚至超过国外企业所生产的辊压机。近年来，国外企业已退出国内水泥辊压机市场。矿山辊压机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国内众多企业在关键技术方面尚未突破，因此，主要有本公司、合肥肥西和中信重工能够与国外企业一同竞争。

2、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以辊压机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国内领先的行业知名企业。公司是国内首家将辊压机成功应用于水泥生料，并率先应用于矿山粉磨的企业。

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与创新能力。2006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08年公司成为四川省第一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21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有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获四川省和成都市科技进步奖，其中已获发明专利的"水泥生料制备方法及其实施设备"获得中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一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已成为中国水泥生料粉磨系统行业的实施标准。

在产品方面，公司研发制造的辊压机具有稳定性强、系统性能指标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2007年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公司被拉法基、西迪克斯等客户认定为其合格供应商。

在市场方面，2009年、2010年公司在水泥熟料辊压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3%和48%，处于行业主导地位。（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年新增水泥产能数据测算）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CLF智能化高效节能辊压机"2005年被国家科技部纳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2007年被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水泥机械龙头企业"称号；2009年被中国建材机械行业评为"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公司注册的"商标2010年被四川省工商局评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CE认证，先后获得了"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中国建材机械工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四川省质量信用AAA用户"等多项荣誉和资质证书。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7,812.42万元，累计折旧2,012.8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799.62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38.61	730.34	1,908.27	72.32%
机器设备	3,485.26	492.04	2,993.22	85.88%
运输设备	1,239.07	600.38	638.69	51.55%
办公设备	449.47	190.03	259.44	57.72%
合 计	7,812.42	2,012.80	5,799.62	74.24%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运输设备	30	1,239.07	638.69
生产设备	153	3,485.26	2,993.22
办公设备	409	449.47	259.43
合 计	-	5,173.80	3,891.3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人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38296号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4,360.09	办公楼	四川利君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38307号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2,218.41	厂房	四川利君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38313号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904.55	厂房	四川利君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60040号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2,226.47	厂房	四川利君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60053号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3,270.3	厂房	四川利君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960044号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1,103.49	厂房	四川利君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证号	成国用（2010）第366号	成国用（2003）第1107号	龙国用（2010）第117028号
地址	武侯区金花街办七里村1组	武侯区武青东八路	柏合镇经开新区模具路以南、龙一环路以西
合同签署时间	2009.6.29	2003.7.8	2009.7.2
合同金额（万元）	2,122.24	1,146.66	1,253.3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	2009年5月-6月	2003年1月-9月	2008年4月-2009年7月
发证日期	2010.4.26	2003.7.24	2010.3.19
权利终止日期	2059.6.29	2053.7.7	2059.7.10
用地性质	工业出让	工业出让	工业出让
面积（m2）	35,370.71	28,267.09	66,666.67
权利人	利君股份	四川利君	利君科技
他项权利	无	无	无

2、商标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申报时间	有效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来源
1	选粉机转子	发明	2001.7.13	20年	ZL01108630.0	利君股份	自有
2	多点进料多点闭料盘式输送机	发明	2001.7.13	20年	ZL01108631.9	利君股份	自有
3	水泥生料制备方法及其实施设备	发明	2006.7.31	20年	ZL200610021501.3	利君股份	自有
4	耐磨复合辊、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3.12	20年	ZL 200810044952.8	利君科技	自有
5	辊压机用球面调心滑动轴承	发明	2008.11.20	20年	ZL 200810147622.1	利君股份	自有
6	块料电动分料阀	实用新型	2003.1.13	10年	ZL03232787.0	利君股份	自有
7	V型选粉机	实用新型	2003.1.13	10年	ZL03232784.6	利君股份	自有
8	辊压机均料稳流仓	实用新型	2003.1.13	10年	ZL03232785.4	利君股份	自有
9	自适应帘式锁风下料阀	实用新型	2003.1.13	10年	ZL03232786.2	利君股份	自有
10	组合式机架辊压机	实用新型	2004.9.7	10年	ZL200420061124.2	利君股份	自有
11	可调式叶栅选粉机	实用新型	2004.9.7	10年	ZL200420061125.7	利君股份	自有
12	V型叶栅选粉机	实用新型	2004.9.7	10年	ZL200420061126.1	利君股份	自有
13	选粉机转子	实用新型	2009.12.10	10年	ZL 200920316972.6	利君股份	自有
14	辊子端面防磨层铠甲	实用新型	2009.12.10	10年	ZL 200920317012.1	利君股份	自有
15	耐磨侧挡板	实用新型	2009.12.11	10年	ZL 200920317079.5	利君股份	自有
16	进料双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11	10年	ZL 200920317078.0	利君股份	自有
17	自平衡扭矩支撑	实用新型	2009.12.11	10年	ZL 200920317082.7	利君股份	自有
18	辊压机传动装置及其鼓形齿式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0.5.25	10年	ZL 201020203030.x	利君股份	自有
19	一种选粉机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18	10年	ZL 201020565089.3	利君股份	自有
20	一种水泥磨隔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29	10年	ZL 201020582042.8	利君股份	自有
21	辊压机堆焊辊面	实用新型	2010.11.2	10年	ZL 201020587636.8	利君股份	自有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除持有本公司辊压机外，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08年12月，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本公司收购了四川利君、利君投资、利君科技和利君安装的全部股权。

②2009年6月，何佳购买了原由四川利君购买的商铺

2008年1月，四川利君向成都怡和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天成"）购买了神仙树大院二期2-7-2-1商铺，总价为11,302,694.00元。2008年12月，本公司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该商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经与怡和天成协商，决定由四川利君先退房，再由何佳以个人名义按原价出资购买该商铺，怡和天成同意以此种方式解决四川利君退房的问题。

2009年6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及四川利君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利君将该商铺以账面原值转给公司股东何佳，即转让价格为11,302,694.00元。2009年6月1日，四川利君与怡和天成解除买卖合同。2009年6月11日，何佳与怡和天成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为简化程序，怡和天成将应退四川利君的购房款项转由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2009年6月18日，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了全部购房款。该项交易属退房，公司未做销售处理，交易利润为零，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2009年9月，何佳向四川利君购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

2007年11月，四川利君购买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中海格林威治城的商铺及地下停车位，合同购买价格为10,548,852.00元，契税及相关费用为381,271.69元，商铺和车位的账面原值为10,930,123.69元，截止2009年12月，该等商铺和车位的累计折旧为518,349.45元，账面净值为10,411,774.24元。

2008年12月，本公司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前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09年9月1日，经四川利君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利君将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转给公司股东何佳，转让价格共计10,548,852.00元。2010年1月22日，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全部款项。

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转让价格是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2009年8月26日，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出具了川中资评报字【2009】B-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8月21日，上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10,515,864.00元，评估价值略低于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汶川大地震对四川地区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而2009年年末正是房价较为低迷的时期，因而评估价格略低于原始购买价。为保证公司利益，四川利君以当时的购买价格转让给何佳，该价格高于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

该项交易销售价格较账面净值高137,077.76元，增加当期税后利润102,808.32元，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公司与四川利君2008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2008年1月，四川利君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四川利君将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年租金260万元，租金的定价依据为四川利君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加适当的利润。2008年度的租金于2008年12月30日支付完毕。因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四川利君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该项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08年1月，四川利君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四川利君将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出售给公司，交易价格按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3,091,696.87元作价。相关款项已于2008年12月30日结清。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四川利君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该项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2008年四川利君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利君股份向四川利君支付资金		四川利君向利君股份支付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利君股份	1,819,189.091.98	490,566,154.47	1,659,749,843.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08年，四川利君与公司产生了资金往来，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四川利君的股权，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未影响到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公司与利君科技2008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2008年，利君科技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利君科技按账面净值向公司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材料、交易金额为6,170,448.41元，相关款项已于2008年12月30日结清。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利君科技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该项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08年利君科技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利君股份向利君科技支付资金		利君科技向利君股份支付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利君股份	22,035,121.36	6,707,419.36	3,747,600.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08年，利君科技与公司产生了资金往来，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利君科技的股权，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未影响到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增减变化原因

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何亚民	其他应付款				322,709.76
魏 勇					106,627.63
合 计					429,337.39
何 佳	其他应收款			10,548,852.00	
何亚民				4,976.94	
魏 勇				1,172.37	
合 计				10,555,001.31	

②增减变化原因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何亚民322,709.76元、魏勇106,627.63元，主要是其日常差旅费报销未及时支付所致。

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何佳10,548,852.00元，主要是四川利君向其出售中海格林威治城商铺及地下停车位的应收款项。四川利君已于2010年1月22日收到该款项。本公司应收何亚民4,976.94元、魏勇1,172.37元，主要为其日常差旅费借款。

③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少，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11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和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2011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②上述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在关联交易的一方为公司股东时，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0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何亚民	董事长	男	54	2009.06至20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1978年至1998年，就职于四川矿山机器厂，历任分厂生产科长、分厂厂长、副厂长；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1999年至2004年，担任利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5年起，担任利君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利君股份董事长（董事任期2009年6月-2012年6月），利君科技董事长、四川利君执行董事、总经理。	利君科技董事长；四川利君执行董事、总经理	120	145,199,999	无
魏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09.06至20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至2000年，就职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从事机械设计；2000年至2004年，担任利君有限副总经理；自2005年起，担任利君有限总经理、监事。现任利君股份董事（董事任期2009年6月-2012年6月）、总经理，利君科技董事、总经理，四川利君监事。	四川利君监事；利君科技董事、总经理	120	72,000,000	无
徐智平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7	2009.06至20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1985年至2002年职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自2002年起，先后担任利君有限研究所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现任利君股份董事（董事任期2009年6月-2012年6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利君科技董事。	利君科技董事	54		无
曹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09.06至2012.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